

2023 年度
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
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5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6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6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12
一、收支预算总表.....	13
二、收入预算总表.....	14
三、支出预算总表.....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9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1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2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3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4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5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7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8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9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9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0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1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1)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我省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

(2) 研究提出我省物资储备规划、储备品种目录的建议，根据国家及我省储备总体发展规划和目录，组织实施省级重要商品、重要物资（含救灾物资，下同）的收储、轮换、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3) 管理我省重要商品、重要物资储备，负责省级储备粮行政管理。承担省内粮食和物资储备供求变化监测预警和应急保障工作，负责全省粮食流通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指导协调最低收购价等政策性粮食购销和粮食产销合作。承担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具体工作。

(4) 拟订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管理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承担省级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

(5) 根据我省储备总体发展规划，统一负责储备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拟订我省储备基础设施、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有关储备基础设施和粮食流通设施国家投资项目。

(6) 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

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粮食库存检查工作。

(7) 负责全省粮食流通的行业管理，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粮食市场体系的建设规划，组织实施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粮食质量标准以及相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指导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的科技创新、技术改造，保障全省军粮供应。

(8)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人才队伍建设，指导加强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9) 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本级包括9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其中：列入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本级）	行政机关	58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农村工作会议对保障全省粮食安全和物资储备安全作出重要部署。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粮食安全

战略、乡村振兴战略，着力补短板、强弱项、固底板、扬优势，不断提升粮食和物资储备应对突发事件能力。重点抓好以下八个方面工作：

（一）聚焦学习宣传，抓好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

把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当作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一是持续深刻领悟精神实质。原原本本、逐字逐句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和党章，对照“五个牢牢把握”重要要求，深刻领会蕴含其中的深刻内涵，坚定自觉用大会精神统一思想。二是持续掀起学习宣传热潮。组织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开展多形式、分层次、全覆盖的全员培训。结合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实际，深入粮食储备库、物资储备库、粮食批发市场、粮油加工企业、粮食职业学校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三是持续增强贯彻落实自觉。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作出的各项决策部署，把大会精神贯彻到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各方面，以实际行动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

（二）聚焦党政同责，抓好粮食安全责任制首次考核

积极适应国家有关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变化，主动对接国家有关部门，扎实抓好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一是迎接国家考核。待国家出台党政同责考核办法后，认真开展自查自评，督促各级各有关部门逐一分析查摆短板问题，有针对性地补缺补漏，不断夯实全省粮食安全根基，确保考出好成绩，走在前列。二是布置对

下考核。研究提出我省对各设区市的考核评分标准，实现党政同考、一体推进，进一步明确和强化各级党委、政府保障本地区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三是强化结果运用。坚持年度考核与日常考核相结合，强化问题整改和结果运用，发挥好考核作为重要抓手的作用，全方位夯实我省粮食安全根基。

（三）聚焦保供稳价，抓好粮油市场平稳有序供应

加强协同保障，扎实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条件下，特别是全国“两会”期间等重要时间节点粮油保供稳价工作。一是加强监测预警。密切关注粮油市场供需及价格情况，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并采取措施妥善处置。进一步完善粮油保供稳价应急预案，做好监测预警、形势分析和预期引导工作，做到心中有数、手中握有策、行动有力。二是加强粮源调度。督促企业认真履行产销协作购销合同，积极采购粮源，充实粮油库存，特别增加小包装成品粮油库存，保证随时投放市场。三是确保市场供应。增强底线意识、规矩意识，继续实施“引粮入闽”奖励政策，增加我省粮源供给。深化产销合作，精心办好第十九届粮食产销协作福建洽谈会。

（四）聚焦储备管理，抓好粮油物资收储能力提升

树立底线思维，加快构建完善的储备体系，以储备的确定性来应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不确定性和不稳定性。一是强化粮食储备管理。坚持制度管粮和技术管粮相结合，进一步加强储备粮油库存、轮换和质量管理，提升储备粮管理水平。

推动储粮新技术升级发展，推广应用绿色储粮新技术，促进“优粮优储、常储常新”，提高储粮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

二要强化物资储备管理。认真落实中办、国办《关于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加强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安全管理的意见》，配合推进出台我省实施方案，加快构建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物资储备保障体系。认真做好救灾物资仓储日常管理，确保储得好、调得出、用得上。

三要深化改革创新发展。厘清政府和市场、部门和企业的关系，不断规范成品粮油管理体制、完善国有资产监管机制、推动局属企业公司治理体制改革等，真正斩断利益输送魔爪，切断腐败滋生链条；加快推动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堵塞制度漏洞，杜绝人为作弊，让粮仓硕鼠无处遁形。

（五）聚焦补缺补漏，抓好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建设

全力以赴加快推进省级 65 万吨新（扩、迁）建仓容建设，推进全省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不断提升仓储物流水平。

一是加快省级粮库建成投用。确保建宁、南安、长汀 3 个项目，2023 年秋粮上市期间建成投用，长乐、泉州、漳浦、仙游 4 个项目，2024 年夏粮上市前建成投用，保质保量把省政府交待任务完成好。加快省级粮库功能提升改造，力争 2024 年底前实现准低温储粮。

二是推进信息化建设全覆盖。加快梳理制定标准化工作流程，进一步细化功能需求，为全省“一张网”做好准备，争取实现全省县级以上中心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全覆盖，对全省各级储备粮穿透式全程动态实时监

控。三是谋划提升粮食物流能力。以沿海港口为重点，着力完善产区到福建的快速粮食物流线路，完善福州、厦门、漳州等地粮食码头建设，进一步提升港口接卸疏运能力。

（六）聚焦产业发展，抓好全省优质粮食工程实施

将优质粮食工程作为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和载体，持续深入推进我省优质粮食工程实施方案（2021-2025年）。一是推进“五优联动”。着眼全链条各环节，着力促进粮食优产、优购、优储、优加、优销“五优联动”，进一步丰富“福建好粮油”覆盖面，达到农民增收、企业盈利、消费者获益的效果。二是坚持“三链协同”。发挥省内沿海地区粮食产业和港口物流优势，以及粮食加工转化引擎作用，积极推进粮食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的对接融合，实现“产购储运加销”有机衔接。三是实施“六大行动”。大力推进粮食绿色仓储提升行动、粮食品种品质品牌提升行动、粮食质量追溯提升行动、粮食机械装备提升行动、粮食应急保障能力提升行动、粮食节约减损健康消费提升行动。

（七）聚焦安全稳定，抓好行业底线防范化解工作

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点多面广线长，需始终绷紧安全这根弦，严防粮食和物资储备领域发生“黑天鹅”“灰犀牛”事件。一是守住粮食收购底线。完善储备粮食订单直补政策和稻谷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2023年继续实施省级储备粮订单收购直补政策，不断提高种粮农民积极性。二是守住粮食

质量底线。加大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和市场抽查力度，加强对政策性粮食质量安全状况的专项监测。完善超标粮食处置长效机制，做好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粮食的处置工作，严防流入口粮市场。**三是守住安全生产底线。**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全面排查整治问题隐患，把各类隐患查准查实查清，列出清单、建立台账；落实隐患整改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确保整改到位、不留尾巴。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517.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3.98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80.63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87.5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95.18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5517.31	支出合计	5517.31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5517.31	5517.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3.98	553.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3.98	553.9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9.38	369.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6	129.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	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63	80.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63	80.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63	80.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7.52	187.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7.52	187.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2.44	162.44									
2210202	提租补贴	25.08	25.0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95.18	4695.18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4695.18	4695.18									
2220101	行政运行	1249.95	1249.95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3445.23	3445.23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517.31	2072.08	3445.23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3.98	553.98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3.98	553.98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9.38	369.38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6	129.6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	55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63	80.63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63	80.63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63	80.63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7.52	187.52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7.52	187.52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2.44	162.44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25.08	25.08		0	0	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95.18	1249.95	3445.23	0	0	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4695.18	1249.95	3445.23	0	0	0
2220101	行政运行	1249.95	1249.95		0	0	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3445.23		3445.23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517.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3.98
		九、卫生健康支出	80.6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87.5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95.18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5517.31	支出合计	5517.3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517.31	2072.08	3445.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3.98	553.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3.98	553.9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9.38	369.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6	129.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	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63	80.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63	80.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63	80.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7.52	187.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7.52	187.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2.44	162.44	
2210202	提租补贴	25.08	25.0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95.18	1249.95	3445.23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4695.18	1249.95	3445.23
2220101	行政运行	1249.95	1249.95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3445.23		3445.23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5517.3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13.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28.4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5.28
310	资本性支出	10.1
312	对企业补助	500
399	其他支出	23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072.0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13.49
30101	基本工资	304.08
30102	津贴补贴	261.84
30103	奖金	419.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0.2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2.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3.31
30201	办公费	15
30204	手续费	0.23
30205	水费	6
30206	电费	55
30209	物业管理费	46.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1
30217	公务接待费	9
30226	劳务费	16
30228	工会经费	18
30229	福利费	2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2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5.28
30301	离休费	105.31
30305	生活补助	7.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2.17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37
1、因公出国（境）费用	11
2、公务接待费	9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7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17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3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安全专项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12号）、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粮食安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财建〔2021〕15号）。	3年	主要用于“引粮入闽”奖励、支持建立粮食应急加工产能储备和粮食应急供应体系、改善粮油仓储设施条件，粮食收购、储备等物流体系及信息化建设，优质粮食工程建设，粮油产业发展及其他粮食安全保障补助。	我省是全国第三大缺粮省份，粮食自给率不足23%，每年需要从省外产区购进和进口粮食超过1000万吨，通过政府鼓励和扶持，加强产销协作，引粮入闽，增加市场粮食总量和结构需要，保障粮食供应，增强政府粮食宏观调控能力。加强粮食加工产能储备、应急配送、粮库功能提升以及监测能力建设，提升粮食质量和应急保障能力，保障我省粮食安全	省本级支出 650万元、对市县的转移支付支出4350万元		5000			因素法、项目法相结合。引粮入闽按照粮食产量、口粮消费缺口量、上年度企业实际引粮入闽数量因素；粮食应急加工能力按应具备的粮食应急加工能力、上年度粮食应急加工能力投资总额、粮食产量；粮食应急供应体系按区市常住人口、上年度粮食应急配送中心及应急供应网点数量、省粮储局审定的上年度应急供应体系投资总额等因素确定。 项目法根据省粮储局和财政厅印发项目申报指南执行

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省级储备订单直接补贴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12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福建省分行关于印发《福建省地方储备订单粮食直接补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财建〔2020〕20号。	3年	通过省级财政安排省级储备订单粮食收购直接补贴资金，引导农民粮食生产，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确保粮食安全。	对市县的转移支付支出	4800		4800			项目法。资金拨付按照每12元/百斤的标准，结合订单任务数下达。并根据省储备粮公司订单入数数量进行清算。
-------------	------------	---	----	--	------------	------	--	------	--	--	---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本级）部门收入预算为5517.31万元，比上年5642.33万元减少125.02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结转结余收入较上年度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517.31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5517.31万元，比上年5642.33万元减少125.02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支出较上年度减少。其中：基本支出2072.08万元、项目支出3345.23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5517.31万元，比上年4868.01万元增加649.30万元，增长13.34%，主要原因是机关人员基本支出及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较上年度有所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专项业务活动、公用经费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局机关基本运行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369.38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基本支出。

（二）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29.60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三）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55万

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费基本支出。

（四）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80.6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支出。

（五）2210201-住房公积金 162.4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基本支出。

（六）2210202-提租补贴 25.0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基本支出。

（七）2220101-行政运行 1249.95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人员工资、办公经费、公务用车维修、公务接待等基本支出。

（八）2220199-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3445.23 万元。主要用于粮食安全专项保障资金及管理费用等基本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2072.0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778.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93.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11 万元，比上年 0 万元增加 1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受疫情影响无法开展因公出国出（境）活动，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9 万元，比上年 12.20 万元减少 3.20 万元，降低 26.23%。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1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17 万

元，比上年 21 万元减少 4 万元，降低 19.05%；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局规范车辆管理，整体车况提升，维修等相关经费支出减少。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本级）部门共设置 3 个专项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0611.23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基本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76.23	
	财政拨款		176.23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量	≤10 次
备注				

粮食专项业务费(含粮食产销协和作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 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635.00		
	财政拨款	63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保障各项粮食专项业务有序展开,确保粮食安全,全面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费用总支出控制数	≤26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内外粮食产销协作	>500万吨
			粮食专项业务费-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	=100%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交付率	>90%
		时效指标	专项活动(6·18)按时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省人民口粮安全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备注				

粮食安全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我省是全国第三大缺粮省份，粮食自给率不足 23%，每年需要从省外产区购进和进口粮食超过 1000 万吨，通过政府鼓励和扶持，加强产销协作，引粮入闽，增加市场粮食总量和结构需要，保障粮食供应，增强政府粮食宏观调控能力。加强粮食加工产能储备、应急配送、粮库功能提升以及监测能力建设，提升粮食质量和应急保障能力，保障我省粮食安全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闽政〔2015〕12 号）、《福建省粮食安全保障办法》《关于改革完善 体制机制加强粮食储备安全管理的实施方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新型 粮食市场主体促进粮食产业发展的意见》（闽政〔2016〕50 号）以及《福建省粮食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粮食安全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粮食局关于印发《福建省储备粮油仓储设施维修改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财建〔2018〕32 号）等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5000.00	
	财政拨款		50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我省是全国第三大缺粮省份，粮食自给率不足 23%，每年需要从省外产区购进和进口粮食超过 1000 万吨，通过政府鼓励和扶持，加强产销协作，引粮入闽，增加市场粮食总量和结构需要，保障粮食供应，增强政府粮食宏观调控能力。加强粮食加工产能储备、应急配送、粮库功能提升以及监测能力建设，提升粮食质量和应急保障能力，保障我省粮食安全。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项资金总体成本控制率	≥90%
			维修改造及智能化升级资金控制情况	≤3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仓容数量	≥3 万吨
			省级维修及信息化改造粮库数量	≥2 个
			粮食省外调入量	≥30 万吨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仓库质量达标率	≥100%
			标准品碎米率合格率	≥80%
			标准品黄米粒合格率	≥8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维修改造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粮食省外调入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储粮成本同比降低	≥5%
			降低粮食购入企业资金成本	≥20 元/吨
		社会效益指标	优质粮食占比	≥50%
			稻谷出米率和小麦出粉率	≥1%
		生态效益指标	熏蒸药剂用量同比下降情况	≥10%
			能耗同比下降情况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备注				

省级储备订单直接补贴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福建省分行关于印发《福建省地方储备订单粮食直接补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财建〔2020〕20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我省每年粮食产量保持在 660 万吨左右，其中稻谷产量 480 万吨左右，商品量 250 吨左右，主要分布在南平、三明、龙岩三个产区市，省级储备订单 20 万吨计划全部安排给南平、三明、龙岩，通过合理设立粮食收购网点，优化收购服务，确保完成订单收购任务，既保护了农民种粮积极性，又掌握了省内稻谷粮源，保证省级储备粮轮换需要，增强政府粮食宏观调控能力，确保储备粮账实相符、质量良好，确保粮食安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4800.00	
	财政拨款		48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通过省级财政安排省级储备订单粮食收购直接补贴资金，引导农民粮食生产，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确保粮食安全。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储备订单粮食直接补贴标准	≥240 元/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省级储备订单数量	≥19 万吨
			标准品出糙率	≥75%
			水分含量	≤13.5%
质量指标	杂质含量	≤1%		

	时效指标	整精米率	≥40%	
		粮食收购计划进度	≥90%	
		直接补贴资金兑付进度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民种粮收入增加	≥240 元/吨
		生态效益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种粮农民满意度			≥80%	
备注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本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4.08 万元，比上年 265.83 万元减少 21.75 万元，降低 8.18%。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本级）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44.1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9.1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机关共有车辆 6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4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